

执法音像记录管理调阅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,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,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,在行政执法中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、录音机,摄像机执法记录仪、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。

第三条 音像记录应客观真实地记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,固定相关证据。音像记录设备禁止摄录存储与工作无关的内容,禁止在非执法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。

第四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前,操作人员应当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,确保设备正常使用,电池电量充足,有足够的存储空间,并按照当前日期、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。

第五条 采取音像记录方式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的,应当自行政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,至执法活动结束离开现场时结束。行政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开

启执法记录仪后,应按照执法行为用语指引,将执法行动目的、任务、执法人员情况的语音同期录入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,应当事先告知当事人使用音像记录设备,并严格按照省级行政执法部门统一制定的执法行为用语,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。

第七条 行政执法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行政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、时间、场景、参与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行为、行政相对人行为、有无违法行为、重要涉案物品及相关证据等。

第八条 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注意拍摄的角度,模式,确保画质清晰、内容完整、记录有效。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过程记录时,应当使用执法记录仪,并在针对相关证据及关键执法节点进行照相机拍照。

第九条 在行政执法中遇有下列情形,可以停止使用音像记录设备:

- (一)因设备故障、损坏或者电量不足、存储空间不足的;
- (二)因天气情况恶劣等自然原因无法使用的;
- (三)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员阻碍正常执法无法继续使用的